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野县上庄乡柳坡小学校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河南新野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野县教育局上庄乡马梁小学、柳坡学校校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院内 -2标段

工程内容: 以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甲方所提供的图纸中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5.14

竣工日期: 2026.11.1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野县上庄乡柳坡小学校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河南新野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野县教育局上庄乡马梁小学、柳坡学校校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院内 -2标段

工程内容: 以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甲方所提供的图纸中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5.14

竣工日期: 2026.11.1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零壹万零捌佰元 元(人民币)

¥: 10108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金额(大写): 壹佰零壹万零捌佰元 元(人民币)

¥: 10108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王立勋

委托代理人:

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473500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张之臣

委托代理人:

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制单位: 河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三部门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协议书第六项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合同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管理办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开工前七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执行通用条款。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借阅、丢失。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陈浩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监理合同》、《监理合同》于开工前七日提供承包人。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王清义 职务：校长

职权：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咨询和图纸会审，4、审验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结算帐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7. 项目经理

姓名：梁晓辉 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开工前7日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现场约定位置。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使用费用，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7日“三通一平”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的、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执行通用条款。